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啓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啓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李啓明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凌晨3時40分許，在位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的富貴天下大樓前的騎樓，見黃致融所保管使用的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所有人為黃致宏，以下均簡稱為A車）之啟動鑰匙，插在啟動鑰匙孔未拔，且無人看守，有機可趁，即以該鑰匙啟動A車，騎乘A車離開現場，以上開方式竊取A車，得手後，將A車拋棄在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東側的機車引道旁。嗣黃致融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該處監視器畫面後，始被查獲，並扣押A車及1頂安全帽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

（一）供述證據：被告李啓明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黃致融於警詢之指述。

（二）非供述證據：警察之偵查報告書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警察之採證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之電子檔（光碟）。

（三）扣押安全帽1頂（本案證據，並非行竊工具或犯罪所得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雖成立累犯，惟檢察官並未舉證並提出加重其刑之主張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及司法院

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故本院自無從認定其為累犯。然此部分素行，本院併於量刑時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素行及前已有多次之竊盜前科紀錄，仍不知警惕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，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慮及其本案所竊取之物（已歸還告訴人）暨其價值，並犯後坦承犯行；另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警卷）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奕慈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